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9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收購事項之成交（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成交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嘉駿實業」	指	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駿租賃協議」	指	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柏威集團」	指	柏威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嘉駿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總和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瀚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豐國際」	指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勝豐國際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洪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陳振彬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五芳街27-29號

永濟工業大廈

13樓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長安鎮廈崗村

南面工業區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涉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布，內容涉及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及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實。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嘉駿租賃協議，於完成後，嘉駿實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嘉駿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告。

嘉駿租賃協議

嘉駿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勝豐國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嘉駿實業（於完成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選擇權：	嘉駿實業有選擇權但並無義務於原期限屆滿時將期限更新三年，惟該更新選擇權（倘獲嘉駿實業行使）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於經更新期限內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200,000港元
主旨：	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嘉駿實業（作為租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嘉駿實業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19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2,406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嘉駿租賃協議，嘉駿實業須向勝豐國際支付月租金，為170,000港元。然而，於獨立股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前，嘉駿實業並無義務支付月租金。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嘉駿實業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向勝豐國際支付租金。如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將無效。嘉駿實業將無任何義務支付租金，即使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佔用有關物業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額： 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額： 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交易額：1,69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交易額：51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0,000港元
定價基準：	嘉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嘉駿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項下應收取的年度租金計算

董事會函件

嘉駿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可作實，倘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其將無效。倘嘉駿租賃協議無法繼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布。

有關交易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知名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包括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在內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毛衣針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勝豐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

嘉駿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毛衣針織產品的貿易。

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誠如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本集團訂立之5份租賃協議，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名稱 (定義見經更新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租戶 (附註1)	業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經更新香港辦公室 租賃協議	(1) 迅捷環球製衣 (香港)有限公司 (2) 駿達實業(製衣) 有限公司	勝豐國際	1,587,960港元	1,587,960港元
經更新惠州辦公室 租賃協議	高業製衣(惠州) 有限公司	金豐製衣(惠州) 有限公司 (附註2)	人民幣648,000元	人民幣648,000元
經更新惠州宿舍 租賃協議	高業製衣(惠州) 有限公司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 有限公司 (附註3)	人民幣216,000元	人民幣216,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協議名稱 (定義見經更新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租戶 ^(附註1)	業主		
經更新東莞租賃協議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 有限公司	東莞知榮製衣 有限公司 ^(附註4)	人民幣8,337,276元	人民幣8,337,276元

附註：

1. 各租戶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為柏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為柏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東莞知榮製衣有限公司為世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修訂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合併計算。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約12,400,000港元增加至13,930,000港元及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約12,400,000港元增加至14,44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於將嘉駿租賃協議加入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繼續嘉駿租賃協議實屬必要，以讓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由於嘉駿實業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嘉駿租賃協議而非另行物色及調遷往其他物業，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年計，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嘉駿實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勝豐國際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柏威集團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勝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黃先生已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項下的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9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皓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27,242,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54%。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於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項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載於本通函內）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於嘉駿實業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通函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內擬進行的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之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之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4頁。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敬請 閣下亦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 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訂立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灼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集團已訂立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合併計算。有關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布。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嘉駿租賃協議，於完成後，嘉駿實業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嘉駿租賃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年計，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應付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駿實業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勝豐國際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柏威集團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勝豐國際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已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皓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27,242,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54%。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於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組成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可能合理地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於過去兩年就一種情況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儘管如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8.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無擔任(i) 貴集團；(ii) 貴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單獨及共同負責）於彼等獲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文件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的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知名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包括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在內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毛衣針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貴集團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88,201	1,178,540	858,343
毛利	114,036	129,917	97,14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1,484	34,106	22,222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8,200,000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項下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0港元增加1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撥回存貨減值撥備約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約5,600,000港元）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8,500,000港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8,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項下的收益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服裝供應鏈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導致向貴集團下達的訂單減少。

貴集團之毛利因客戶向貴集團下達訂單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900,000港元減少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100,000港元，而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波動（二零一八年：11.3%；二零一七年：11.0%）。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00,000港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10,436	690,115	595,552
非流動資產	22,968	17,923	15,626
資產總額	633,404	708,038	611,178
流動負債	397,228	433,788	317,871
非流動負債	442	192	770
負債總額	397,670	433,980	318,641
資產淨額	235,734	274,058	292,5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分別約為633,400,000港元、708,000,000港元及611,2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結餘約為148,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0港元增加約24.0%。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交付貨品較多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採購貨品增加所致。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預期銷售訂單減少所採購貨品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2,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800,000港元增加約40.1%。現金狀況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貸所得款項約140,000,000港元及(ii)營運產生現金淨額約27,000,000港元(扣除借貸還款約73,3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7,700,000港元、434,000,000港元及318,600,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46,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83.6%。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46,000,000港元，主要為其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88,300,000港元。借貸總額減少約39.7%，乃主要由於借貸還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約為256,300,000港元及251,200,000港元。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重大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約為19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200,000港元減少約2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預期銷售訂單減少而採購減少所致。

2. 有關交易方之資料

勝豐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柏威集團擁有100%權益。柏威集團由黃先生及其胞兄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嘉駿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毛衣針織產品的貿易。嘉駿實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嘉駿租賃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其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所需之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已根據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物業包括四個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樣板房及宿舍。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合併計算。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嘉駿實業（作為租戶）與勝豐國際（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嘉駿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後，嘉駿實業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嘉駿租賃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嘉駿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合併計算。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由約12,4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13,930,000港元及14,44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於將嘉駿租賃協議加入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訂立嘉駿租賃協議實屬必要，以令 貴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嘉駿實業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嘉駿租賃協議而毋需尋找及搬遷往其他物業，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符合 貴集團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嘉駿實業已使用該物業多年，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嘉駿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交易之主要條款

嘉駿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勝豐國際（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嘉駿實業（於完成時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選擇權：** 嘉駿實業有選擇權但並無義務於原期限屆滿時將期限更新三年，惟該更新選擇權（倘獲嘉駿實業行使）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於經更新期限內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200,000港元
- 主旨：** 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嘉駿實業（作為租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嘉駿實業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19樓（「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2,406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根據嘉駿租賃協議，嘉駿實業須向勝豐國際支付月租金，為170,000港元。然而，於獨立股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前，嘉駿實業並無義務支付月租金。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嘉駿實業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向勝豐國際支付租金。如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嘉駿租賃協議將無效。嘉駿實業將無任何義務支付租金，即使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佔用有關物業

4.1 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駿租賃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12,400	12,400
該物業租金	1,530 ^(附註)	2,040
修訂年度上限	13,930	14,44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其項下應收取的年度租金計算。嘉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吾等注意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嘉駿租賃協議之月租金（即170,000港元）；及(ii)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嘉駿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嘉駿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審閱期間」）香港知名商業及工業地產及商舖代理網站完成之市場交易。吾等注意到該物業所在地物業月租金介乎每平方呎10港元至15港元。該物業月租金每平方呎13.7港元（以月租金170,000港元除以總樓面面積約12,406平方呎計算）屬審閱期間市場交易範圍之內。

基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嘉駿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訂立嘉駿租賃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嘉駿租賃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嘉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7,242,688股(L)	54.54%
陳洪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31,758股(L)	5.51%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所披露權益指於最後可行日期皓天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皓天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實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佔本公司股權 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7,242,688股(L) 54.54%
卓慧縈女士 (附註2)	家屬	327,242,688股(L) 54.54%
卓廉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204,000股(L) 5.03%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卓慧縈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批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載有或引述其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啟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南面工業區。
- 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B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B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嘉駿租賃協議副本；及
- f) 本通函副本。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9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嘉駿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有關嘉駿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布)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總和」；及
3.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或進行與其有關之事宜：(i) 嘉駿租賃協議；及／或(ii) 修訂年度上限，及／或(iii) 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d)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e)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